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04〕280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馆、所、中心)、分部: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生的校外教学实践,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 ,学校制定了《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并经 2004 年 11 月 30 日 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 教学 本科 实践 基地 管理 办法 通知

学校办公室 2004年12月20日印发(共印40份)

附件:

中央财经大学 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教学原则,大力培养本科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我校于 2002 年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建立和完善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近年来,各院系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在建立和利用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并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但与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的目标相比,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仍有待大力加强,相关制度建设管理工作需要继续完善和规范。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生的校外教学实践,更好地培养本科生的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弘扬我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良传统,学校决定加大建立和利用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力度,以进一步实现课堂教学与校外教学实践的密切结合,加强和规范本科生的校外实践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的有关精神和高等教育面临的新形势,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立和利用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目的
- 1. 使在校本科生具体感受和深入了解本专业相关领域、相关行业的现实状况和发展动态,对本专业相关领域和行业形成较为系统、全面和真切的认识,更加热爱所学专业;
- 2. 使在校本科生具体感受本专业所涉及而在校内又难以直接感知的实际业务与社会环境,并在参与校外教学实践活动中获得初步的职业体验;
- 3. 促进专业课教学、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等环节的紧密结合,使在校本科生接触和承担一定的专业任务,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提高学生在实践中应用所学理论与业务知识以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受到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创新精神的实际训练;
- 4. 在校外教学实践中,培养在校本科生的组织协调、分工协作、人际沟通、语言表达、自我管理等诸方面的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学生毕业后适应实际工作与社会环境的能力。
- 5.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和研究学生参加校外教学基地实践活动反馈回来的相关信息,全面、及时、客观了解我校学生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状况,为我校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对本科毕业生的需求动向,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中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明确不断改进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的努力方向,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二、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
- 1. 学校从教学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与利用。每个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建立及其利用管理所需要的调研费、差旅费、联络费等费用,由各院系提出申请和经费使用计划,经过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和学校研究批准,根据每个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质量、对学生参加校外基地教学实践的接纳能力和建立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合作协议有效期限长短等,给予5000 8000元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与利用管理经费资助。另外,经过学校正式批准,学生到校外基地参加教学实践活动,学校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另定;专业教师按计划到校外基地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践或毕业实习,除了按照《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计算教学工作量外,学校及指导教师所在院系将视具体情况给予补助。
- 2. 各本科专业建立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应达到一定数量要求。各院系应结合所开设的本科专业数量与特点,建立一定数量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原则上,各院系应按规定的条件为所开设的每个本科专业至少建立 3 个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并确保实践基地具备相应的接纳能力,使每位本科生在大学期间至少能到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实习 2 次,以使全体本科生都能得到实践环节的有效训练。
- 3.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建立与利用必须达到一定质量要求。各院系建立的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必须符合本单位所设本科专业的特点,使学生通过参加校外教学实践活动,其实际业务操作及其他专业实践能力能得到明显的提高,其适应社会环境的能力也得到一定的锻炼。

三、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管理

- 1. 各院系在联系建立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时,应与合作单位本着互惠互利、切实可行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应不短于4年,协议中应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的合作方式等内容。
- 2. 在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正式建立后,各院系应将合作协议等各项原始材料上报学校教务处,并将各种相应材料的复印件整理后,建立专门档案由本单位妥善保存。
- 3. 在满足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保证专业实践与毕业实习质量的前提下,校外教学实践活动的具体形式可以灵活多样,校外教学实践活动的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假期和毕业实习期间进行。
- 4. 各院系每次组织本科生到校外基地开展教学实践活动,应明确教学实践活动的具体目标以及对参加校外教学实践的每位本科生的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教学实践活动计划与方案,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 5. 各院系应通过把校外教学实践基地与本科生学年(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就业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并确保取得良好的效果。各院系每次经学校批准、按计划组织本科生到校外基地开展教学实践结束,应将该次校外教学实践活动的自评(或总结)报告等原始材料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查后,与学生参加校外基地教学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果,一并作为专题材料归档整理并妥善保存。

四、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 1. 为了切实提高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活动的效果,每位学生在完成校外教学实践活动后应按要求向所属院系以书面形式提交本人的实践报告等,以及由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对参加实践的学生做出的书面鉴定。各院系应对学生提交的校外教学实践报告等材料进行认真评阅和考核,学校教务处也应及时开展相应的专题检查或抽查。
- 2. 各院系应当在每次组织校外教学实践活动结束后,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的自评报告,以总结该次校外教学实践活动的成果、经验和不足。学校教务处应组织专家对各院系的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利用与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以考核各院系建设和利用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质量与效果,并将检查、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 3. 学校将定期组织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活动的经验交流和表彰活动,各院系应对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活动深入研究,不断改革和完善本科生校教学实践环节的各项工作。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建立和完善本科生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暂行办法》(校发 〔2002〕 141 号文)同时废止。